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40万吨/年己内酰胺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14日，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40万吨/年己内酰胺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40万吨/年己内酰胺扩能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及新厂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一次性规划分期实施，一期在原产能的基础上扩能至30万吨/年己内酰胺扩能改造（主要包括氨肟化63单元、己内酰胺73单元、硫铵93单元及配套相关公用工程改扩建、30万吨/年双氧水装置、动力站4#锅炉1炉两机、动力站二期脱硫脱硝一体化项目、110kv总变电改造、天然气制氢装置）；二期在一期产能的基础上扩能至40万吨/年己内酰胺扩能改造（主要包括氨肟化64单元、己内酰胺74单元、硫铵94单元、环己酮装置水合法制环己醇、硫酸扩能装置、废液浓缩、新建2000立方液氨储罐一个、新建危化品库、污水环保装置及配套共用工程）。其中动力站4#锅炉工程和110kv总变电改造工程作为单独项目报批，不在本项目建设内容范围内。

实际本项目为一、二期合并建设，按装置逐步实施，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40万吨/年己内酰胺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4月10日，大江东经发局以大江东环评批[2019]17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21年10月6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91330100670604946 2001P），目前已进入调试阶段。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30566万元，环保投资19542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8.48%。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40万吨/年己内酰胺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一）环己酮装置（环己烯法）设计生产能力200000t/a（本次整体己内酰胺扩建生产规模设计为200000t/a，环己酮装置属于本项目配套装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目前已实施的环己酮装置（环己烯法）拆分布置，在新厂区建设环己醇装置，另通过老厂区51、52单元的改造，增加环己醇脱氢和环己酮精制装置，将新厂区环己醇装置生产的环己醇转化为环己酮；

（二）新厂区双氧水装置蒽醌配置系统取消建设，工作液由老厂区现有装置配置完成后泵至新厂区使用；破乳、清洗工序产生的萃余液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处理站；双氧水精制通过在老厂区扩建相应树脂罐实现扩容；

（三）氨肟化装置由2套单釜投酮9t/h的氨肟化反应釜增加为3套单釜投酮9t/h的氨肟化反应釜，但氨肟化装置总体设计规模不变；

（四）取消原环评中的导热油炉建设；

（五）本项目中水回用装置增加一组300m^3/h超滤、反渗透装置，较环评中设计能力400m^3/h有所调整。经核实调整后全厂中水回用能力能够满足项目总体中水回用需求，不增加废水排放量；

（六）因项目双氧水实际废水产生量为10~15m^3/h，双氧水装置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由环评中的50m^3/h调整为20m^3/h（含除磷装置），满足实际处理要求；

（七）硫铵干燥粉尘、硫铵中和结晶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高度较环评降低（由环评中的35m分别降低为30m、24m），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两个排气筒属于一般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现场查验，项目在其他方面还存在调整情况，均不涉及重大变动。具体详见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以优化调整和匹

配实际生产需要为主，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各个装置产生的工艺废水；公用工程产生的蒸汽冷凝水、循环排污水、罐区废水、化验废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环己酮、环己酮肟、己内酰胺等难降的高浓废水经各自配套的汽提预处理系统处理；各装置区域含油污水进入各装置单元隔油池；双氧水装置废水单独设置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20m^3/h$）；硫酸装置维修废水、设备清洗水单独设置废水中和沉淀处理系统；各股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为配套本项目建设，扩建后的厂区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900m^3/h$，主要处理工艺为“缺氧酸化+缺氧反硝化+好氧+接触氧化+MBR+气浮+BAF+臭氧催化氧化”，废水经中水回用装置深度处理后 60%回用至循环水系统，40%纳管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有环己酮装置、环己酮肟装置、己内酰胺装置、双氧水装置等有组织工艺尾气、加热炉烟气，各工艺装置运行以及罐区、加油站等贮存及装卸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有机气体，以及配套硫铵装置、废碱焚烧装置、制氢装置等公用配套工程产生的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有产品及原料储罐区（含天然气备用系统、燃料油系统储罐）呼吸废气、装车废气、生产装置区体系的无组织泄漏、循环水系统及污水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等。

各股不凝气均接入废热炉焚烧，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与经炉内脱硝+电除尘的废碱焚烧炉烟气一并纳入动力站锅炉烟气处理系统，最终通过动力站 90m 高烟囱排放；

氨肟化装置尾气 N_2O 采用催化裂解装置处理后 25m 排气筒排放；

硫铵中和结晶废气经真空冷凝+水吸收后通过 24m 高排气筒排放；

硫铵干燥粉尘经旋风分离器+洗涤塔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制氢转化炉低氮燃烧后烟气通过 45m 排气筒排放；

双氧水氧化尾气经活性炭纤维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排放；

双氧水氢化反应尾气通过 120m 含氢火炬焚烧处理后排放；

污水站废气收集后经“化学喷淋（酸洗+碱洗）+生物滤池+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硫酸装置尾吸塔废气通过动力波吸收后通过 60m 排气筒排放；

环己酮装置氧化尾气经催化氧化+膨胀发电净化氮气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生产车间内的物料输送、风机、干燥系统以及泵等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

噪声治理措施：合理总平面布置，根据项目整体布置项目厂区高噪声生产区位于中部；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各设备安装时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措施，设有真空泵房，循环水冷却塔设置于厂房顶层，大型风机设置有消音器；车间制定有各项操作规程，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厂区开展绿化。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各生产装置产生的工艺废液、废催化剂、废白土、废碳纤维、清洗废液以及公用工程产生的实验室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等。

固废处置去向：项目各生产装置产生的工艺废液和清洗废液送厂内废碱焚烧炉焚烧处理；各装置废催化剂、废树脂、废碳纤维和实验废液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部分脱氢废催化剂委托尉氏县吉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和尉氏县瑞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处置；氢化废触媒实际 3 年产生一次，目前暂未产生；废白土出售给江西宏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利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临清市迪安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污水处理污泥委托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杭州忠发保洁有限公司定期统一清运。

固废暂存设施：①废碱回收区域设置有废液储罐，用于各生产装置产生的工艺废液的储存，各装置区域废液通过泵送至废液储槽，废液槽为密闭容器，内做耐腐蚀处理，下部设有围堰，围堰内的地面做耐腐蚀硬化处理，并设置有出水阀门和排水分流设施，发生泄漏时可将废液暂存在围堰内部做后续处理。②污水站西侧建有约 80m^2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废催化剂、废碳纤维等危险废物的暂存，暂存间为砖砌封闭结构，地面及墙裙经水泥硬化后镶贴防腐瓷砖，均涂刷环氧树脂，危废仓库内设有导流沟，能将污水收集至西南侧污水收集井，汇入污水站集水池，废气引至污水站废气处理系统处理。仓库内外均贴有标识。③老厂区和新厂区均设有移动式仓库，用于暂存废白土，暂存能力分别为 100 吨和 200 吨；公用车间污水处理污泥暂存仓库设置在厂区西侧，面积约 100m^2。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事故应急池

现有企业新老厂区均配套了事故应急池，其中老厂区已建有事故池总容积为18700m³（其中老厂区污水处理站事故池10500m³，紧急储液池容积6600m³，双氧水区域设应急池1600m³）。

新厂区建设事故应急池一座，有效容积为6750 m³。

（2）初期雨水池

现有老厂区初期雨水池有效容积约为4260m³，位于紧急储液池旁边，可与其连通。

新厂区建设初期雨水池一座，容积为4500 m³。

双氧水、环己酮、己内酰胺、硫铵、环己醇装置区及物料罐区等设有单独的初期雨水池。

（3）罐区围堰

项目罐区均建有围堰，各个罐区废水排放口均设有三通管道，分别连通隔油池和雨水系统，且均设有阀门，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及事故状态下的废水通过阀门切换至隔油池后纳入污水系统，雨水通过阀门切换进入厂区雨水系统。

2、在线监测装置

（1）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双氧水装置设置有预处理及单独处理装置，在双氧水废水处理装置出水口设置有单独废水在线监测设施，监测因子包括COD、pH值、总磷、总氮；

硫酸装置区设置有1处800m³有效容积中和沉淀池，在中和沉淀池出水口单独设置有在线监测装置，监测指标为COD、氨氮、pH值；

污水站污水排放设有外排污水池（50m³），安装有在线监测系统，监测因子包括COD、氨氮、pH值。在线监测系统已与环保部门联网。

（2）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动力站烟气排放口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监测指标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浓度、烟气流速、烟气温度、温度等，在线监测系统已与环保部门联网。

环己酮装置氧化尾气排放口已配套安装有VOC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指标包括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氧浓度、烟气温度、压力、流速及湿度。在线监测系统已与环保部门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1）双氧水装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双氧水装置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87.2%、总氮 45.2%、氨氮 31.8%、总磷 73.3%、硫化物 50%、石油类 99.3%、二甲苯 98.4%。

（2）硫酸装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硫酸装置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6.5%、总氮 15.2%、氨氮 8.8%、总磷 13.6%、石油类 51.5%。

（3）厂区污水站废水处理效率

厂区污水站废水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91.9%、总氮 92.0%、氨氮 99.7%、总磷 94.8%、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57.4%、总氰化物 63.3%、硫化物率 99.96%、挥发酚 97.9%、石油类率 98.5%、苯 98.6%、甲苯 99.1%。

2、废气治理设施

（1）废热焚烧炉烟气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废热焚烧炉烟气布袋除尘器两个周期除尘效率分别为 96.9%、97.2%。

（2）废碱焚烧炉烟气 SNCR 脱硝效率和电除尘器除尘效率

废碱焚烧炉 1 烟气 SNCR 脱硝设施两个周期脱硝效率分别为 53.1%、51.1%，电除尘器两个周期除尘效率分别为 96.5%、95.7%；废碱焚烧炉 2 烟气 SNCR 脱硝设施两个周期脱硝效率分别为 45.8%、53.7%，电除尘器两个周期除尘效率分别为 96.6%、96.1%。

（3）动力站锅炉烟气处理系统氨法脱硫设施效率

动力站锅炉烟气处理系统氨法脱硫设施两个周期脱硫效率分别为 99.7%、99.6%，除尘效率分别为 72.2%、72.6%。

（4）氨肟化装置尾气吸收塔塔顶不凝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氨肟化装置尾气吸收塔塔顶不凝气处理设施处理（N_2O 催化分解装置）两个周期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分别为 99.8%、99.9%，氮氧化物去除效率分别为 65.7%、67.3%，一氧化二氮去除效率分别为 99.96%、99.95%，氨去除效率分别为 86.7%、71.7%。

（5）硫铵装置中和结晶真空不凝气和硫铵粉尘洗涤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硫铵装置中和结晶真空不凝气和硫铵粉尘洗涤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均不具备布点

采样条件，未检测进口数据，故不计算效率。

（6）双氧水装置氧化气液分离器分离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双氧水装置氧化气液分离器分离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两个周期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分别为83.5%、84.7%，二甲苯去除效率分别为99.9%、99.1%。

（7）环己酮氧化尾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环己酮氧化尾气处理设施处理（催化氧化+膨胀发电+净化氮气）两个周期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分别为97.8%、98.2%，苯去除效率分别为99.9%、99.1%。

（8）硫酸装置尾吸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硫酸装置尾吸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动力波吸收）两个周期硫酸雾去除效率分别为98.9%、99.1%。

（9）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化学喷淋+生物滤池+光氧+活性炭）两个周期氨去除效率分别为36.9%、48.9%，硫化氢去除效率分别为85.0%、63.3%。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1）根据监测结果，双氧水装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总氰化物和硫化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1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二甲苯排放浓度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根据监测结果，硫酸装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和硫化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表2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总排口（纳管口）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可吸附有机卤素、总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硫化物、苯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均能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1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根据监测结果，废热炉焚烧烟气布袋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甲苯和环己烷排放浓度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②根据监测结果，废碱焚烧炉 1 烟气电除尘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汞排放浓度均符合《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表 1 中 II 阶段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一氧化碳、氯化氢、氟化氢、铊、镉、铅、砷、铬、锡+锑+铜+锰+镍+钴和二噁英排放浓度均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中标准限值要求。

③根据监测结果，废碱焚烧炉 2 烟气电除尘出口两个周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汞排放浓度均符合《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表 1 中 II 阶段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一氧化碳、氯化氢、氟化氢、铊、镉、铅、砷、铬、锡+锑+铜+锰+镍+钴和二噁英排放浓度均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中标准限值要求。

④根据监测结果，动力站锅炉烟气处理系统出口（总排口）两个周期苯、甲苯和环己烷排放浓度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氨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表 1 中 II 阶段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一氧化碳、氯化氢、氟化氢、铊、镉、铅、砷、铬、锡+锑+铜+锰+镍+钴和二噁英排放浓度均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中标准限值要求。

⑤根据监测结果，氨肟化装置尾气吸收塔塔顶不凝气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氨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⑥根据监测结果，硫铵装置中和结晶真空不凝气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氨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⑦根据监测结果，硫铵装置硫铵粉尘洗涤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⑧根据监测结果，天然气制氢装置转化炉烟气排气筒出口两个周期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⑨根据监测结果，双氧水装置氧化气液分离器分离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⑩根据监测结果，环己酮氧化尾气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苯和环己烷排放浓度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⑪根据监测结果，硫酸装置尾吸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二氧化硫和硫酸雾排放浓度均符合《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⑫根据监测结果，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①根据监测结果，老厂区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硫酸雾、苯、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和甲醇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②根据监测结果，新厂区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硫

酸雾、苯、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和甲醇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③根据监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301/T0277-2018）中表 3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老厂区和新厂区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测得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堆场建设情况及各固废处置情况符合环评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符合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令第 39 号 2016.08.01）分类，危险废物处置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及全厂的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 的排放量，均在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限值要求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废气经相应设施处理后有组织和无组织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40 万吨/年己内酰胺扩能项目环保手续完备，验收资料齐全，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主要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强化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落实长效管理机制，保障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

3、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工作，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4、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编制验收报告，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40万吨/年己内酰胺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4日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40万吨年己内酰胺扩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地点：杭州市钱塘区　　验收时间：2022年4月16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illegible]	巴陵恒逸己内酰胺	18692181618	[redacted]
验收人员	[illegible]	省国资[illegible]	13857101887	[redacted]
	刘斌	浙江大学	18658125986	[redacted]
	胡新松	省环境监测中心	13758298321	[redacted]
	刘正东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	18692180126	[redacted]
	梁文华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	13968105170	[redacted]
	俞建兵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958053466	[redacted]
	高众军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	18758875852	[redacted]
	杨立刚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	18758880155	[redacted]
	王敏芳	杭州尔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067401413	[redacted]
	许兴中	浙江[illegible]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058122[illegible]	[redacted]

验收人员	李国威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15157162031	[redacted]
	蔡志明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15990100206	[redacted]
	艾小华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18692182880	[redacted]
	易翔华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18368007765	[redacted]
	彭欢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13606803109	[redacted]